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3/Add.29
6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的供稿

谨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的声明，题为“向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建议：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和人权。”

就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建议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和人权

20世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是世界上经历极大社会、文化和政治变革的区域之一。该地区拥有许多不同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直到最近以前，它们过去没有什么联系。此外，它还是世界上尚无区域人权条约的唯一区域。由于战乱频仍、紧急状态措施、国内安全控制、发展型的极权主义、法外处决、非自愿失踪、强迫劳动、大规模劳工迁移、被迫卖淫、过分都市化以及许多其他原因，这一区域还充满着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仅就其经济意义而言，发展是社会数十年的追求目标，而持不同意见的少数者则无立足之地。国民生产总值不断增长，它的好处以及竞争程度和劳动效率取代了人的发展的价值。随着物质增长成为理想，对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剥削在“国家发展”的目标下振振有辞。而这一目标又为财富的集中和不平等分配，进而又为各种社会不正义现象辩护。

为了迅速发展，人们挑起激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又加之以残余的封建思想或针对性别、年龄、种族、家庭和其他社会地位的歧视性价值观念。这是一个形成社会等级的过程，而社会等级又是集约性动员劳工的基础，在许多迅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这一情况非常相似。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民族主义极权国家采取了“加快发展”的计划，同时充分利用冷战的形势。选择此种道路，不可避免地加快了传统社会单位的解体和难以驾驭的都市化。为了得到可能的资本来源、技术和市场，这些国家别无选择，只好接受世界分工。伴随这一选择的是引进了边缘经济的灾难性副产品如污染、环境不稳定、追求利润和消费的文化、大规模剥削没有技能的年轻工人等等。

这一区域的许多国家还扩充军队。扩充军队也被纳入经济结构中，即以重工业和电子工业为基础的国防工业。在发展战略受到严重挑战时，人们往往有意识地加剧因战争的可能性和军事演习引起的紧张局势。

但是，加快的发展模式没有成功，因而它不能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相反，这一区域内的贸易和生产分工日益形成结构性格局，少数几个国家居于中心，其他国家则长期居于边缘。如南朝鲜这样的“成功”经济也遇到了严重的结构和文化危机，使整个社会长期不能从以往的伤害中恢复过来。

似乎为了说明其最严重的影响，该区域持续的不平等发展已刺激最穷国家的劳

工大规模迁移，使成千上万的年轻人沦入半奴隶地位，更不必说另一症状：性旅游和贩卖儿童。

在该区域的大部分国家，乡村人口大规模迁移形成了廉价劳动力并继而使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情况恶化，而这些并未得到乡村社区的同意。相反，由于发展膨胀现象，土地往往成为有利投资的源泉，加深了贫富之间的鸿沟。

由于被剥夺基本权利，产业工人也沦入从属地位。面对国家发展，共同决定权被认为是不可取和危险的思想。此种为了目标而剥削工人的作法自然导致了社会上对工人的蔑视或偏见、工人在文化上的异化、大规模的工业事故和疾病。

由于极权主义与以往的歧视性习俗之间有密切联系，在国家极权主义的情况下，在其他少数人中，妇女和儿童是受害最深的社会群体。此外，亚洲的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如南朝鲜所表明的是，军队的作用特别引起对妇女和弱者的明显偏见，同时促使人们倾向于暴力而不是对话。草率确定发展战略的“敌人”或“危险分子”以及怀疑和仇恨的风气成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尽管从未明显地转移到其他国家，但从此种全面损害中恢复过来的代价--如在南朝鲜--远远超过在“经济奇迹”中的收获。

建议

由于这些意见，在联合国历史上这样的重要时刻，我谨建议：

尽管编纂了许多人权文书，但即使在亚洲范围内也应有力地宣传和适当地建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的原则。毫无疑问，我们仍应向前推进，以克服目前的困难和联合国文书的低效现象。

如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述，我们认为，真正的发展应当是以人的发展为社会进步。为此目标，今日世界要求有越来越多的新的进步样板。今日世界还对我们提出挑战，要我们重新考虑现有的文明形式，例如大规模生产、大规模消费、大规模摒弃文明，业已证明这些对人类非常具有摧毁性。因此，我们坚决主张在“符合人权的发展”这一新模式意义上的“可持久发展”概念。

但我们看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发展模式依然是加快工业化的国家发展模式。我们还认为，奉行这一模式，民族国家本身已经成为最有力量和过分发展的一方，并且是许多侵犯人权事件的原因。我代表所有过去的受害者并怀着未来不再发生这类重复的希望，宣告应当阻止和改变这一发展模式和国家的作用。如何做到

此点呢？我提出“削减国家权力，增加公民参与”或“社会上所有部门共同决定”的原则。

作为新的样板，真正的人的发展要求充分承认和促进公民-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此方面：

(1) 发展也应当是向和平方向的发展，或换言之，是人类的真正进步。因此，特别在亚洲，它具体要求立即停止军事竞争，尤其是在强国之间。必须立即以自决和不干涉原则指导下的真正的和平条约（特别是在东北亚）来取代不断的军事增长。

(2) 为了阻止民族国家的无情发展势头，必须设立关于人权和发展的区域结构，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非政府机构充分参加。该区域的各国政府至少应当同意承担起适当支持和合作的责任。谢谢。

最后，我提议从另一角度驳斥人们通常所持的信念，即可以通过传统的方式实现新的与和平的世界秩序。鉴于联合国在许多国际争端中包括在前南斯拉夫旷日持久的悲剧中无能为力，鉴于北南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以及就联合国军事干预领域作出的决定值得怀疑，请允许我现在勇敢地向国际社会提问：过于关心其自身国家利益的传统的民族国家能不能继续是有效的、唯一有正当理由地主要的和平建设者呢？或者说，我们是否到了一个历史关头，要设想或提出一个新的和平建设者，遣往真正和平的工作领域？再说一遍，由于对它们过去的表现持批评态度，我谨再次建议“削减国家权力，增加公民参与”或“在国际事务中民主地共同决定”的原则，作为国际社会有效建设和平的新的指导原则。这是思想上的变革，如果我们真的愿意实现变革，这就是必要的。考虑到武器贸易中的巨大利润流动和它在过去的国家发展和军事政权中的不可分割的作用，我为联合国辩护说，现在有必要进行改革，但在改革之前，应当有世界秩序的新原则。

展望作为联合国新生年的1995年，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应共同努力，认真研究一个正义世界秩序的新原则。可由一个1995年联合国大会筹备工作特别工作组来做此工作，可以：(1) 全面审查过去发展进程的错误；(2) 批判地分析加快的发展、国家的作用和违反人权事件之间的关系；(3) 按照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制定新的和大胆的原则以及新的发展模式。谢谢。